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州民二初字第00001号

原告：周玉娥，女，196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阜阳市阜南县柳沟镇袁郢村袁庄104户，身份证号码：342127196206034525。

原告：袁想昌，男，1984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1225198408044335。

原告：袁辉昌，男，1986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1225198608184519。

原告：袁红梅，女，199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1225199008084324。

原告：张建青，女，1934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342127193409074523。

五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高 健，安徽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黄素勤，安徽众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阜阳市颍州路188号，组织机构代码：67586480—0。

负责人：焦颖生，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陈燕，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万超，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玉娥、袁想昌、袁辉昌、袁红梅、张建青诉被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辉昌及其委托代理人高健，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陈燕、万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玉娥、袁想昌、袁辉昌、袁红梅、张建青诉称，2014年10月29日安徽炬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袁文化等24人向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限额为51万元，保险期限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30日被保险人袁文化被发现死在贾庄社区后沟内，经颍州公安局刑警队及技术室人员勘查认定，袁文化属于意外死亡，在向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索赔时，被拒赔，请求依法判令赔付保险金51万元。

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辩称，被答辩人索要保险金的权利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和保险法的规定行使，因被答辩人未提供袁文化因意外死亡的证据，答辩人不能做出任何的理赔决定，导致被保险人死亡原因无法明确的原因在于被答辩人，因被答辩人方拒绝对被保险人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被答辩人予以拒绝导致死亡原因无法查明，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4年10月29日、10月30日安徽炬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袁文化等24人向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投保了二份团体保险，10月29日的保单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720万元，每人限额30万元；10月30日的保单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总保额504万元，每人限额21万元，保险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2014年11月30日被保险人袁文化被发现死在贾庄社区后沟内，阜阳市公安局阜王路派出所出警记录载明：吴庭银报称在贾庄社区后沟内发现一具尸体，后经查看，该具尸体是其正在寻找的人（袁文化）的尸体，该尸体在水沟内，脸朝下，头朝西南方向，经刑警队及技术室人员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勘查，经查，此事件不构成刑事案件，袁文化属意外死亡，死者家属袁辉昌对此无异议，并提出对袁文化尸体火化的申请。原告处理完后，向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申请理赔51万元未果。

又查明，原告周玉娥系袁文化之妻，袁想昌、袁辉昌、袁红梅系袁文化子女，张建青系袁文化母亲。

以上事实有团体保险单，身份证明，户籍证明，阜阳市公安局阜王路派出所接处警记录，火化证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安徽炬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袁文化等24人与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签订的二份团体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发生意外死亡，保险人应按约定赔付保险金，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未予赔付，应承担民事责任，周玉娥、袁想昌、袁辉昌、袁红梅、张建青作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主张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合众人寿保险阜阳公司的抗辩理由，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赔付周玉娥、袁想昌、袁辉昌、

袁红梅、张建青保险金 51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00 元，由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中心支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卫东

审 判 员 闫 静

人民陪审员 王桂珍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闫圆圆

